

## 中意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11〕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和《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意人寿品宣〔2011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注册资本变更信息予以披露。

为充实资本金，支持业务持续发展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（保监国际〔2011〕1892号）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亿元。

2011年12月16日